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心输出量测量仪 CCM-D）¹，生产厂为（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1 号楼 1 楼 111 室、3 楼西侧）。（心输出量测量仪 CCM-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心输出量测量仪 CCM-D）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输出量测量仪 CCM-D）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ROSC-B2），生产厂为（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1 号楼 1 楼 111 室、3 楼西侧）。（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ROSC-B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ROSC-B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ROSC-B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急救设备 RC2），生产厂为（北京瑞承天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院 21 号楼 4 层 401 室）。（便携式急救设备 RC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急救设备 RC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急救设备 RC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丰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